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文件

后勤字〔2024〕11号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程序》的 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后勤集团的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机制，根据上级、学校相关规定，集团对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程序进行了修订，经集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  
程序

2024年10月24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Logistics Group.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at the top and "后勤集团"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with the characters "后勤" (Logistics) written across it.

附件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 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程序

(2024年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后勤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以下简称“安全与质量”）监控机制，保障全校师生教学、科研及生活的正常进行，根据上级、学校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安全与质量工作实际，制定本监控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集团安全与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人员

**第三条** 集团成立安全与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安质领导小组”），组长由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集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成员由集团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安质领导小组秘书由质量与成本监控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四条** 质量与成本监控办公室（以下简称“质监办”）是集团安全与质量监控的职能机构，负责集团安全与质量相关工作的组织与协调。质监办设安全与质量监控员（以下简称“质监员”），负责集团日常安全与质量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集团设安全与质量巡查员（以下简称“巡查员”），负责集团安全与质量工作的日常巡查。

**第六条** 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各单位设安全与质量管理员（以下简称“安全员”），负责本单位安全与质量工作的日常管理与检查，接受质监办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八条** 质监办可聘用学生质监员，协助开展安全与质量工作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九条 安质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组织领导集团安全与质量监控工作，对相关文件进行审议。

（二）审议和批准质监办编制的安全与质量工作计划。

（三）对安全或质量事故性质、等级进行认定并作出处理决定。

（四）对年度安全与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评定、奖励。

#### **第十条 质监办工作职责**

（一）制定集团安全与质量工作计划及相关检查评分标准。

（二）对各单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服务质量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各单位安全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四）定期向安质领导小组报告监控实施情况及结果，并在集团内部公布相关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

（五）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与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尽快处理，及时将结果反馈给服务对象。

（六）组织年度“满意度”测评，编制测评报告，推动集团安全与质量工作持续改进和提升。

### **第十一条 巡查员工作职责**

（一）独立开展安全与质量日常巡查，参与质监办组织的安全与质量督查、巡查。

（二）定期汇总巡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向安质领导小组汇报。

### **第十二条 各单位工作职责**

（一）强化安全与质量管理，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二）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应立即整改到位。无法立即整改的应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

（三）加大员工教育培训，内容应涵盖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方案、岗位服务质量标准化手册、应急预案等内容，并做好记录。

### **第十三条 安全员工作职责**

（一）学习并掌握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按时完成集团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 做好安全与质量工作的日常管理与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并上报领导，同时做好记录。

(四) 收集、整理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安全与质量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处理并反馈，不断完善和改进本单位工作。

## **第四章 整改与处罚**

**第十四条** 质监办做出的整改通知或处罚决定应及时告知相关单位。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收到整改通知后，应按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质监办。无法按期完成的，应在到期前向质监办提交情况说明。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安质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安质领导小组自收到复议申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最终裁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程序由质监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5月18日发布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程序》（后集字〔2011〕6号）同时废止。